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慶盛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849
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慶盛、游琇婷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下午2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健康世界社區管理室，因不滿謝玗婷指責2人擅入社區，張慶盛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向謝玗婷辱罵：「破麻！幹你娘！」等語，足以貶損謝玗婷之人格尊嚴及名譽，復取管理室櫃檯上的碗先作勢毆打，進而朝謝玗婷頭部攻擊，並對其加以推擠，致謝玗婷受有頭部、右側後胸壁、肩部、上臂、膝部、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（另與游琇婷所涉強制部分，另行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、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張慶盛傷害、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易字卷第47-4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廖明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